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29执恢2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刘庆灿。

委托代理人：张盛春，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执行人：于永才。

委托代理人：张盛春，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阿克苏成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农大厦8楼804室。

法定代表人：张社新，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刘庆灿、于永才与阿克苏成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刘庆灿、于永才申请对被执行人阿克苏成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御景湾的30套房产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

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阿克苏成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御景湾的  
30套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阿地力·阿布都热依木

代理审判员 许 平

代理审判员 周 全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哈妮祖热木·肉孜